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 5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采用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 3,550 万股,其中 710 万股(20%)已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2,840 万股将于 2006 年 8 月 7 日(T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6.70 元 / 股。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5、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2,84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峰氨纶",申购代码为"002064"。

7、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8、本公告仅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该意向书摘要已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9、有关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情况,投资者可查阅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和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华峰氨纶:指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股票;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指申购价格、数量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T 日 / 网上申购日: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投资者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06 年 8 月 7 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3,550 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2,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6.7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26.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申购时间:2006 年 8 月 7 日(T 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 – 11:30,13:00 – 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4、发行地点: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申购简称:"华峰氨纶";申购代码为"002064。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	2006年7月25日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8～T－6	2006年7月26日～ 2006年7月28日	初步询价
T－5	2006年7月31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4	2006年8月1日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日
T－3	2006年8月2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上午 12:00 截止);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T－2	2006年8月3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8月4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刊登《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	2006年8月7日	网上申购日
T+1	2006年8月8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6年8月9日	验资、确认网上有效申购、配号
T+3	2006年8月10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2006年8月11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帐户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在指定时间内(2006 年 8 月 7 日 9:30 – 11:30,13:00 – 15:00)将 2,840 万股"华峰氨纶"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6.70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100%/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2,84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峰氨纶"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06 年 8 月 7 日(T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峰氨纶"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8 月 7 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8 月 8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 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6 年 8 月 9 日(T+2 日)上午 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 年 8 月 9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 年 8 月 10 日(T+3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 年 8 月 10 日(T+3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六、结算与登记

1、2006 年 8 月 8 日(T+1 日)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T+3 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6 年 8 月 10 日(T+3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 年 8 月 11 日(T+4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联 系 人:潘基础、王杰

电　　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pandex.com.cn

电 子信 箱:huafeng@spandex.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

电 话:020 – 87555888

传 真:020 – 87553579

联系人:陈植、顾少波、周文琦、倪霆、郑茂林、葛绍政、刘菲

互联网网址:www.gf.com.cn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55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2,84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结束。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经过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6.70 元 / 股,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根据 2006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现行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帐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累计投标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累计投标的询价对象共计 48 家,配售对象共计 97 家,申购总量为 63,900 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 428,025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配售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63,750 万股。

有效申购有 2 个价格,申购情况如下:

	申购价格(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
1	6.70	63,750	89.7887
2	6.00	63,900	90.00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以及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6.70 元 / 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每股收益为 0.25 元(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3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71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为 63,75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1.11372%,超额认购倍数为 89.7887 倍。

四、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申购总计(股)	获配数量(股)	应退定金(元)
1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	长江 – 农行 – 长江超越理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9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1	广州证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2	国都证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3	国泰君安—招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4	海通证券—交行—海通稳健增值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5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8	宏源证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19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0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2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3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5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7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8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29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2	全国社保基金 102 组合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3	全国社保基金 107 组合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39	上海证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0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19L–CT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019L–FH002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团体分红 –019L–FH001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5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6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18L–CT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018L–FH002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4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团体分红 –018L–FH001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得意理财 –018L–WN001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1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2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4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5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6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7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8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5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7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 –005L–CT001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8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005L–FH002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69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团体分红 –005L–FH001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0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级 – 集团自有资产 –012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深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7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79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0	中海信托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4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6	中信证券 – 中国银行 – 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7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	79,074	47,040,204.20
8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	74,619	44,390,052.70
8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连 – 五年保证收益 –019L–TL	4,800,000	53,458	31,801,831.40
90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	45,662	27,164,064.60
9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6,705	9,938,076.50
9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100,000	12,250	7,287,925.00
93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2,250	7,287,925.00
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	500,000	5,568	3,312,694.40
95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	3,000,000.00
96	中国建设银行 –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	3,000,000.00
9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	3,000,000.00
小计		639,000,000	7,099,950	4,232,680,335.00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 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机构客户部 郭玉红
邮编	510075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0–87555981、87555987
联系人	陈植、顾少波、周文琦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转 759、84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采用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 2,750 万股,其中 550 万股(20%)已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2,200 万股将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 / 股。

4、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5、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2,2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远光软件",申购代码为"002063"。

7、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8、本公告仅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全文, 该意向书摘要已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9、有关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情况,投资者可查阅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远光软件:指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股票;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指申购价格、数量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T 日 / 网上申购日: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投资者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06 年 8 月 7 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2,750 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24.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申购时间:2006 年 8 月 7 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 – 11:30,13:00 – 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4、发行地点: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申购简称:"远光软件";申购代码为"002063"。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2006年7月24日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9～T–6	2006年7月25日 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	初步询价
T–5	2006年7月31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4	2006年8月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下配售申购开始日
T–3	2006年8月2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上午 12:00 截止);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日(截止时间 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T–2	2006年8月3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8月4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刊登《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	2006年8月7日	网上申购日
T+1	2006年8月8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6年8月9日	验资、确认网上有效申购、配号
T+3	2006年8月10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2006年8月11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 年 8 月 7 日 9:30 – 11:30,13:00 – 15:00)将 2,200 万股"远光软件"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5.80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2,2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远光软件"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06 年 8 月 7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远光软件"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8 月 7 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8 月 8 日, 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 年 8 月 9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 年 8 月 10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六、结算与登记

1、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6 年 8 月 10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 年 8 月 11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晓华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远光软件园

电　话:0756–3399888

传　真:0756–3399666

联 系 人:朱安 赵欣

互联网网址:www.ygsoft.com

电子信箱:ygstock@ygsof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电　话:0755–25860632、25860625、25869772、25860630

传　真: 0755–25869832、0755–25869800

联 系 人:宋军、刘达宗、傅强、柴三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cn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4 日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次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发行人") 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1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75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 本次发行在网下向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工作(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结束。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已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累计投标询价及配售过程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经过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5.80 元 / 股,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根据 2006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证监发字[2004]16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6]38 号《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函》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帐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收到的所有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提供的《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累计投标的询价对象共计 70 家,配售对象共计 134 家,申购总量为 72,370 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 419,746 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总量为 72,32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419,456 万元人民币;无效申购总量为 50 万股,无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290 万元人民币。本次网下配售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72,320 万股。

有效申购只有一个价格,在该价位的申购情况如下:

申购价格(元)	该价格及以上累计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
5.80	72,320	130.49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以及向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5.80 元 / 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每股收益为 0.235 元(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 (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2.3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5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为 72,32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7605%,超额认购倍数为 130.49 倍。

四、网下配售结果

序号	申购帐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应退款金额(元)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4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5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6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7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9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0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1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13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4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5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7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1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0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1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2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3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5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6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7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8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29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30	全国社保基金 107 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31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3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33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3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35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3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3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39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1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2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3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4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5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6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4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4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4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50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5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53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54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	41,827	31,657,403.40
55	长江–农行–长江超越理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41,827	31,657,403.40
5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5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58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60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41,827	31,657,403.40
6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62	光大证券	550	41,827	31,657,403.40
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64	广发证券—农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550	41,827	31,657,403.40
65	广州证券	550	41,827	31,657,403.40
66	国都证券	550	41,827	31,657,403.40
67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68	国泰君安—招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41,827	31,657,403.40
6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7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71	宏源证券	550	41,827	31,657,403.40
7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73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41,827	31,657,403.40
74	华西证券	550	41,827	31,657,403.40
75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76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7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7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7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80	上海证券	550	41,827	31,657,403.40
81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41,827	31,657,403.40
82	全国社保 112 组合	550	41,827	31,657,403.40
8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8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86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41,827	31,657,403.40
87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41,827	31,657,403.40
8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	550	41,827	31,657,403.40
89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0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4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4,557,403.40
9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9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10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10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550	41,827	31,657,403.40
102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550	41,827	31,657,403.40
103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T001	550	41,827	31,657,403.40
10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50	41,827	31,657,403.40
1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0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0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0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0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	41,827	31,657,403.40
114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005L–CT001	550	41,827	31,657,403.40
115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550	41,827	31,657,403.40
116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550	41,827	31,657,403.40
11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50	41,827	31,657,403.40
11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550	41,827	31,657,403.40
1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550	41,827	31,657,403.40
1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50	41,827	31,657,403.40
1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50	41,827	31,657,403.40
1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50	41,827	31,657,403.40
123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产–012G–ZY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2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25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07G–ZY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26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7G–CT001 深	550	41,827	31,657,403.40
127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550	41,827	31,657,403.40
128	渤海证券	520	39,546	29,930,633.20
12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0	38,785	29,355,047.00
1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00	38,025	28,779,455.00
131	中国银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	32,701	24,750,334.20
132	交通银行–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	15,970	12,087,374.00
133	中国光大银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0	15,210	11,511,782.00
134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7,605	5,755,891.00
合计		72320	5,499,871	4,165,560,748.20

注 1. 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注 2、网下申购中产生的 129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向网上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25860632、0755–25860625、0755–25869772、0755–25860630

传真:0755–25869832、0755–25869800

联系人 :宋军、刘达宗 、傅强、柴三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